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数量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3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3,693,5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70,5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2.4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1、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2元/股。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0.00	0.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0.00	0.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0.00	0.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0.00	0.0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0.00	0.0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0.00	0.00%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0.00	0.00%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3.44	30.07%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0.00	0.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0.00	0.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0.00	0.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34.10	6.82%
合计				1760.20	704.08	37.54	5.33%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70人参与行权，其中68人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剩余2人9月30日行权的部分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81,075,007	-1,915,299	779,159,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2,267,699	2,267,699
总计（股）	781,075,007	352,400	781,427,407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2026年9月30日行权的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375,400股，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获得募集资金3,611,348.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满足《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08月25日、2026年0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67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65,240.00元（含税），占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4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参与分配的总数=262,496,300股-3,670,100股=258,826,200股。

（2）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8,826,200股×0.2元/股÷262,496,300股≈0.20元/股。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前收盘价格-0.20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0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178.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6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分行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国电大力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国电大力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23755B		
成立时间	2003-11-05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7号7幢561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8.23	31,392.55
	负债总额	10,955.97	12,965.48
	资产净额	13,412.26	18,427.07
	营业收入	4,243.95	18,979.96
	净利润	-14.50	3,11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国电大力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国电大力主营业务开展需要。国电大力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178.69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146.6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96,789,412.4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7,65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0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6,93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9%，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682,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参与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9.71%。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华科致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YM62），并完成工商登记，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华科致芯合伙人数量、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8,247.50万元，基金募集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2.0236%。华科致芯将基于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分阶段实缴出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基金扩募增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

2、《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增“关键人士”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在投资期内，如三分之二或以上关键人士均无法继续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任职，投资期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可开展存续性投资。前述情形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四个月内提出替代方案。方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恢复并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方案或方案未获同意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关键人士的替任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担任。

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化、新增“关键人士”条款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

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